

房屋转租合同

甲方（转租方）：克拉玛依地威诺节能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转租方）：新疆金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转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 转租房屋基本情况

1.1 转租房屋详细地址：转租房屋坐落在克拉玛依市区顺安路 13 号大型综合停车场一综合服务楼三楼由西向东（12 轴到 21 轴）13 间办公室、1 个一楼大厅、2 个楼梯过道。

1.2 房屋结构：框架

1.3 房屋建筑面积：1118 平方米

1.4 装修情况：装修完好。

2 房屋用途

2.1 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。

3 转租期限

3.1 转租房屋期限为 105 个月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止。

4 租金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房屋 105 个月含税租金共计 ¥164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肆万元整）。

4.2 转租房屋物业由乙方自行负责。转租房屋的卫生保洁由乙方自理。

4.3 转租房屋的水、电、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4 支付方式



4.4.1 采用先支付租金后使用房屋的原则。

转租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计 105 个月的租金 164 万元采用一次性支付。

4.4.2 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乙方七日内支付租金。

5 乙方权利

5.1 乙方有权依需要增加办公设施（含门头制作、广告等）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5.2 乙方办公室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办公室设施自行修理。

5.3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和外立面石材及玻璃幕墙。

6 乙方责任

6.1 乙方添加办公设施时，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。

7 甲方责任

7.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正常使用。

8 违约责任

8.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，即构成违约。

8.2 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 2 万元违约金。

8.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构成违约。

8.3.1 该房屋存在产权纠纷，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房屋的；

8.3.2 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。

9 免责条款

9.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七日内将

情况通知对方。

9.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同时间内，一方或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。

10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克拉玛依地威诺节能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新疆金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李有斌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